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嘉尹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玉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7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如君